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

聯絡人：陳淵明

電話：082-313152 152

傳真：082-313234

電子郵件：a1204@kmnp.gov.tw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0810041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處於108年08月09日為釐清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林厝55號（古寧頭段29、30地號）換發舊有房屋證明書疑慮現場會勘紀錄1份，建議補照以取代原舊屋證明以利後續各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8年08月09日會勘紀錄及08月05日金環字第1081003965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李明德（掛號郵寄）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曾偉宏

# 為釐清金寧鄉古寧村林厝 55 號(古寧頭段 29、30 地號)

## 換發舊有房屋證明書疑慮現場會勘紀錄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 點：金寧鄉古寧村林厝 55 號

主持人：顧課長孝偉

紀錄：陳淵明

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會勘情形：

- 一、經現勘確認林厝 55 號修建後未超過原本建築範圍。
- 二、後落建築高度加高後新增一層樓版，主要做為屋頂隔熱空間且平均高度未超過 2.10M，尚符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與之前核准舊屋證明比對，因巷頭面積增加及擗頭位置變更，造成平面配置變更、深井面積縮小且建築面積增加。
- 四、前落確認原為傳統斜屋頂，現已變更為磚平屋頂。

會勘結論：

- 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議：
  1. 經上述現勘結果，雖整體外觀尚屬傳統建築之範疇，唯前落、後落屋頂構造皆改變且前落亦變更構造形式，修繕比例已超過二分之一，另建築面積亦增加且與原核准不符。
  2. 基於符合建築法令及維護屋主相關權益之前提下，建議本案之修繕行為應補請修建之建造執照為宜，本建築物甫完備申請執照行政程序後，便得請領使用執照以取代原舊屋證明，以利本建築物之後續各項權益。
- 二、本處同意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議處理。
- 三、以下空白。

